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春黎 王春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常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常璟' (Chang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锐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